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德世贸广场

项目编号： 2018-440402-70-03-808075

建设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 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5月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德世贸广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大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珠高 建环函(2018)1112号, 2018年10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珠海寰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珠海艺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珠海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 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22年5月6日，项目建设单位珠海大德置业有限公司在珠海市高新区项目部主持召开了大德世贸广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珠海大德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珠海寰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计单位珠海艺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大德世贸广场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兴南路北侧、新湾六路西侧，地理中心点坐标为 E 113° 32' 45.36"，N 22° 24' 03.59"，属于建设类新建项目，由珠海大德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112720.90 万元，土建投资 49973.08 万元。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进行施工，建设工期约 39 个月。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9163.0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9229.35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6633.42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32595.93m<sup>2</sup>，容积率 3.50，建筑密度 48.13%。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共 4 栋建筑，分别为 12 层高的 1#、2#楼，14 层高的 3#楼以及 13 层高的 4#楼，均用于商业办公用途，地下室主要为汽车库、设备房及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寰亚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德世贸广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10月29日，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以《关于审批<大德世贸广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复函》（珠高建环函〔2018〕1112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2.41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0月，由珠海艺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大德世贸广场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项目实际施工与水土保持方案有部分变更，但均不在变更报批范围内。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水土保持能达到方案建议的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修正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20%，项目未涉及表土保护因此不考虑表土保护率。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